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建人〔2026〕8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 全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区交建局，省直有关单位、试点龙头企业：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为做好2025年度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类别

符合《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

19号)，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专业名称执行全省统一目录。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职称申报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人员登录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http://220.160.52.235:9080>，以下简称“平台”）查询和下载有关表格电子版。按照《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准备申报材料。

（一）线上申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平台”完成人员注册、业绩库维护和职称申报等环节操作，并在职称申报环节的“业绩材料清单”栏目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简明表》《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备案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简明表》《备案表》，详见附件3-5）

2. 线上申报的操作说明详见平台“政策文件”栏目。如无法注册或登录，可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0591-62623959。如遇其他技术问题，可联系平台技术员，电话：0591-87530309，19356504135。

3. 申报人员应于2026年4月3日至5月6日完成个人申报。在“组建单位审核”环节被退回的，截止时间以审核人员平台通知为准。

（二）线下申报

1. 根据实际情况，按表格示例、要求填写《评审表》《简明表》《备案表》。《评审表》中“个人诚信申报职称承诺书”

须由本人亲笔签名。

2. 申报人员应确定 1 篇学术论文作为代表作（一般的综述性文章不予采认），如全部以科技奖项成果、发明专利、标准等替代论文申报且未公开发表文章的，须提交 1 篇本人所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技术总结（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用于理论水平鉴定和文字复制比检测。鉴定结果及检测情况直接提交评委会，如存在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申报人员提交的所有业绩成果包含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岗位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学术论文、课题研究成果、获奖证书、工程技术业绩等职称申报相关佐证材料，须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

4. 上年度评审未通过的，本次重新申报的，应增加新的学术论文、业绩成果等材料。

5. 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把好材料质量关。在对申报材料逐项开展原件对比的基础上，将申报人员《评审表》《简明表》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自发布次日起算）。如有违反，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时间安排如下：

4 月 15 日-20 日 省直有关单位；

4 月 22 日-30 日 福建建筑人才市场；

5 月 11 日-15 日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5 月 20 日-26 日 泉州、莆田、南平、宁德地区；

6 月 1 日-5 日 三明、龙岩、漳州、平潭地区。

本次现场收件采用网上预约方式。申报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申报系统”(<http://220.160.52.164:9082/fjzcsb/login.jsp>) 点击个人用户登录,依次选择“预约收件—预约收件申请—预约场次—打印预约收件凭证”后,申报人持预约凭证按预约时间报送材料。网上预约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0591-87808581。

地点:省住建厅直属单位金山办公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514 室职称收件室(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洲路 6 号),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91-88072826。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年龄、担任中级职务后任职年限计算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证书(除学历证书)、学术论文、奖项、业绩成果等应为取得上一职务任职资格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取得。

(二)申报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范围为申报人员学术论文、业绩成果相关内容。答辩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委会评议的重要依据(详见附件 6)。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职称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度。对存在伪造学历、资历、学术论文、科研和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当年参评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

(四)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

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五)职称申报的政策咨询、组织推荐工作原则上实行分级负责制。其中,省直、设区市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向本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咨询;人事代理人员向各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具体如下:

省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0591-96345;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841468;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91-87077034;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278265;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0591-87667351。

-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4.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简明表
5.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备案表
6. 高级工程师职称面试答辩的程序和要求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代章)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份)	
1	委托评审函	1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A4 版正反面打印)	3	
3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30	
4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1	
5	学历、学位证书 (复印件) 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	1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约合同、近 12 个月社保缴交记录 (复印件)	各 1	
8	近 5 个年度考核表、继续教育证明 (复印件)	各 1	
9	理论文章 (公开发表文章须提供所在期刊原件)	代表作 (隐去单位、姓名的复印件)	2
10		全部文章或替代论文材料 (复印件)	1
11	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 (复印件)	1	
12	《评审表》《简明表》中其他业绩作证材料 (复印件)	1	

- 备注：1.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 序号 8 材料原则上应从人事档案中复印；
 3. 序号 3-4、9-10 材料的电子文本需存入光盘一并提交；
 4. 序号 1-4、9 (包括期刊原件) 单独提供，不装订；序号 5-8、10-12 按表内顺序装订成册 (可分类装册) 并附材料目录，装入蓝色文件盒提交。

附件 2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材料要求

(一) 委托评审函由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试点龙头企业或所在设区市人社局职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出具。县属企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工作单位为分公司的,须以总公司名义申报。

(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3) A4 纸双面打印,且在封面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三)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附件 4) A3 纸打印,且在封面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排版可压缩调整,原则上单张单面,确有需要的可单张双面,勿装订)。

(四) 任工程师职务以来近 5 个年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五) 任工程师职务以来,近 5 年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共 450 学时,其中:每年公共课 30 学时、专业课 60 学时。继续教育应符合相关文件通知要求。

(六) 现场审核时需提供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审核。任现

职以来，2025年12月31日前在本专业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研发的设备获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二发明人，取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2项；

3.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4. 参与完成制（修）订标准1项（起草人排名前3）；

5. 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2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供2项在任工程师职务后开工，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合格（设计类审查合格），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含副职）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申报施工类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不足证明的补充提供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经备案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等；申报设计类必须提供设计目录、图纸、审查合格书和报告书（不需要报审的专业除外），建筑、结构设计项目应由注册师担任项目、专业负责人；申报管理类必须提供专业报告，如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监督报告、预决算报告等。

（七）提供专业技术代表作1篇（期刊原件和论文复印件各一份）、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和中国知网等学术期刊平台官网查询结果。其中省属单位和设区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1篇结合本专业业绩独立撰写并发表的论文，县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交1篇独立撰写的具有相当水平、可以是未发表的论文或专业技术总结（非工作总结），提交多篇的选择一篇做为代表作供评审；

应在网络申报系统“论文”中上传 Word 格式电子版，本次评审将对论文实行“文本复制检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文献复制比率最高线，高于最高线的实行一票否决。

代表作要求：必须是任工程师职务以后由本人独立撰写，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要与本人工作实践内容相结合，涉及到的工程必须是建成或已实施的。

论文发表要求：应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土建工程类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刊物均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论文集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申报人员应自行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s://www.nppa.gov.cn>）查询本人公开发表理论文章所在期刊的 CN 刊号；登录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等学术期刊平台，检索本人公开发表理论文章，并提交以上各项查询结果的截屏图。

（八）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应在原申报的理论文章、业绩成果等材料之外，新补充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九）《备案表》、专业技术代表作均需刻录成光盘，并在光盘上注明作者姓名、申报单位。其中，代表作需同时提交与内容一致的 word 格式和.jpg 图片格式（word 格式后缀名为.doc，图片格式后缀名为.jpg，名称均统一为：代表作名称_作者_发表

时间，如：地下 xx 精细化设计探析_张三_20211230）。

二、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一）公办高校、中职学校（含技校）、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和龙岩市等实行“评聘合一”的单位，应提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岗位的空缺证明（含设岗数、已聘数、空岗数）。

（二）取得其他系列中级职称的，申报土建系列高级职称时，需先转评土建专业工程师，转评标准条件与同一级别职称评审一致，且在通过评审的次年方能申报高级职称。转评提交的业绩和论文不作为申报高级职称材料使用，工程师任职年限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已取得本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其他专业人员，须间隔 1 年以上方可参评，之前提交的业绩和论文不得重复使用。

（三）在外省或部队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需要按照规定程序由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确认手续后方能参评，原聘任年限仍有效。

（四）评审结果将在省住建厅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经省人社厅批准确认将公布在省人社厅官方网站。正式文件公布 1 个月后可通过原委托申报机构联系办理高级职称证书事宜。评审材料后续由省住建厅统一寄回，通过人员请妥善保管好评审表。

附件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个人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现申报工程
系列_____专业____级工程师职称。本人承诺提交的学历、职
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存在虚假材料，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含人像）

（身份证背面，含国徽）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资级别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现任职称 评聘情况	<p>例如： 1.2020.07 通过 xxxxxxxxxxxxxx 评审委员会评审 xxxxx 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xxxxxx。 2.2022.09 通过 xxxxxxxx 聘任 xxxx 岗位。</p>						
中 专 (技 校)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自第一学历起由 低到高填写)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形 式		
	20XX.09-20XX.07	XX 大学	网络工程	四年	全日制		
	20XX.09-20XX.07	XX 大学	土木工程	三年	函授		
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							

- 注：1. “现任职称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学习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xxxx年x月x日 至 xxxx年x月x日	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助理工程师
xxxx年x月x日 至 xxxx年x月x日	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XXXX.XX- XXXX.XX	公共课: xxxx xx 学时	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网络 教育培训平台	XXX
XXXX.XX- XXXX.XX	专业课: xxxxx xx 学时	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网络 教育培训平台	XXX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XXXX.XX-XXXX.X X	XXXX 工程项目	主持, 担任项目负责人, 负责 XXXXX 工作	完成 XXXX 工程, 项目于 XXXX 年 XX 月通过 XXXX 开工, 于 XXX 年 XX 月通过 XXX 验收; 于 XXXX 年 XX 月获得 XXX 奖
XXXX.XX-XXXX.X X	编制《XXXXX 标准》 (DBJ/13-XX-XXX X)	参加, 起草人排名第 X 名, 负责 XXXXX 工作	该标准于 XXXX 年 X X 月通过 XXXX 发布; 进一步规范了 XXXXXX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xxxx.xx	论文《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质量的控制分析》	刊发在《xxxx(期刊名)》20xx年第x期(CN xx-xx xx/TU)	独撰 (xxxx字)

- 注：1. 出版论文要填写刊名、刊号、卷/期数、字数、页码、注明独撰情况等；
2. 著作要填写书名、书号、出版社名称、独著或合著名次及独立撰写字数等；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经公示无异议，材料真实，符合工程系列_____专业____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厅（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p>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p> <p>年 月 日</p>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简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现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学制几年	学历学位	学历形式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现职称(职业)资格名称	现职称(职业)资格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近5年有效评审		申报专业	备注 (破格申报者应在本栏内写明符合文件规定的哪一条款, 正常申报者不填写)		
												年度	综合等级				
示例: 福建省xx建设有限公司	李XX	男	XXXXXX	XXXXXX年毕业于xx大学xx专业, 学制4年	大学 工程学士	全日制	XXXXXX			XXXXXX	XXXXXX	2021		参照《工程系列土建专业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指导目录》(闽建人〔2023〕16号)填写。			
				XXXXXX年毕业于xx大学xx专业, 学制3年	研究生 工程硕士	全日制						2022					
				XXXXXX年毕业于xx大学xx专业, 学制4年	研究生 工程博士	在职						2023					
												2024					
												2025					
												...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规模、承担何工作、职务、进度、效果等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等	刊出及交流情况(刊物及会议名称、时间、刊号)
XXXXXX-XXXXXX	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助理工程师	项目1	XXXXXX-XXXXXX	担任“XXXXX”工程项目负责人, 负责该项目的XXXX技术工作。该项目造价1500万元, 面积XXXX。已于XXXX年XX月通过XXXX验收; 于XXXX年XX月获得XXXX奖项。										代表作 示例: 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质量的控制分析(独撰)	XXXXXX在《XXXX(期刊名)》20XX年第X期发表, 字数XXXX字, CNXX-XXXX/TU
XXXXXX-XXXXXX	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项目2													
				项目3													
获奖情况(应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奖项、专利等)	何时、何处(证书落款单位)、何类型(名称)、何级别、何排名 XXXXXX参加的“XXXX”项目, 获得福建省政府授予的“福建省XXXX奖”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一																
何时获何专业执业资格	XXXXXX获得一级建造师(市政专业), 证书编号XXXXXX																

申报人联系电话:

单位通讯地址

本表格用A3纸打印, 请勿装订折叠。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备案表

委托单位（盖章）：

工作单位（盖章）：

序号	委托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评审有效专业最高学历学位情况				符合申报条件现职资历情况			近5年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等次	申报专业	是否破格	对应的主申报条件		手机号	邮寄地址	备注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学历形式	毕业时间	专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代表作				代表申报业绩
1																								
示例	XX市 职改办	李某	福建省XX建筑 公司	综合 科负责人	350123456 123456789	男	XXXXXX	XXXXXX	XX大学XX专业	大学	工学 学士	全日制	XXXXXX 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2019.05论文《*****》发表在 《*****》(期刊名)》(CNXXXX XXXX/TU, 3500字, 独撰)	1、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XXXX项目 中的XXX工作, 面积XXXX, 规 模XXX, 造价XXXX万元, 建设周期 XXXX.XX-XXXX.XX;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XXXX项目 中的XXX工作, 面积XXXX, 规 模XXX, 造价XXXX万元, 建设周期 XXXX.XX-XXXX.XX;	13912345678		

填写说明：1.“委托单位”、“工作单位”必须严格填写（与盖章处一致）；

2.“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毕业时间”、“聘用时间”等有数字的单元格格式均应为文本格式，且时间按示例填写6位数字（例：2006年5月写为2006.05）；

3.“毕业院校及专业”请填写申报职称时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最高学历及专业，“学历形式”请填写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4.“近5年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等次”：根据相应学历层次申报资历要求提供；如研究生（博士）毕业申报高级职称应聘任中级满2年，即可只提供近2年的年度考核等次结果；

5.“申报专业”的名称原则上根据现职职称专业名称确定，可申报与现职职称专业名称不同的专业，如专业跨度较大应按转岗要求进行转系列（专业）申报；

6.“对应的主申报条件”中应严格按照示例要求对应填写1篇论文代表作信息，数量1-2项，申报条件要求、数量的1-2项申报业绩基本情况（简要体现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内容即可，如负责人、项目的规模、建设周期等）；

7.此表经所附附在表头处由申报人员工作单位盖章，电子版（表格以“申报单位+姓名”命名，须为excel格式）刻录至光盘，并用碳素笔在光盘上标明单位、姓名。

附件 6

高级工程师职称面试答辩的程序和要求

面试答辩包括个人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

一、个人陈述

按照闽工信职改〔2023〕19号文件要求，从基本条件、业绩要求及其他技术成果等方面展开，主要体现申报人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技术技能水平，不得介绍一般性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专家提问

主审专家在认真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围绕答辩对象提供的理论文章、业绩成果各拟定1道面试题目（破格申报的增加1题）进行提问。专家可针对答辩对象其他申报材料相关的技术工作情况等进行询问。个人陈述完成后随即进行专家提问，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破格申报15分钟）。

